

FAZHI ZAI XUEXIAO

# 法制 在学校



依法治校案例评说

陈本亮 编著  
吴仁华

● 福建教育出版社

# 法制在学校

——依法治校案例评说

陈本亮 吴仁华 编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在学校——依法治校案例评说/陈本亮、吴仁华编

著.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0. 6

ISBN 7-5334-3036-0

I. 法... II. ①陈...②吴... III. 教育法-案例-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2352 号

### 法制在学校

——依法治校案例评说

陈本亮 吴仁华 编著

\*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福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福州新店南平路鼓楼工业小区 邮编 350012)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字数 296 千 插页 2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100

ISBN 7—5334—3036—0/G·31 定价: 19.50 元

---

如有印装差错, 可向承印厂调换

加強校員法制建設  
推進依法治校進程

魏旭

二〇〇〇年二月

# 目 录

- 导言：依法治校势在必行 ..... (1)
- ××镇政府处罚辍学学生家长案 ..... (20)
- 如何看待《乡规民约》  
    为何镇政府的行政处罚要申请法院（法庭）强制执行  
    为什么父母不让子女上学也犯法
- 小学教师汤亮宗故意伤害学生致死案 ..... (32)
- 被告人汤宗亮对被害人的死是否应负责任，负什么样的责任  
    如何看待学校和教师的管教权与未成年学生的人身权问题
- 小学教师吕某某不服治安处罚诉县公安局案 ..... (43)
- 行政处分、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有何联系与区别  
    被处罚者对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不服应如何作为
- 小学生王某诉××实验小学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 (55)
- 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有什么联系与区别  
    谁应对王某的伤害负责  
    适当赔偿责任与连带赔偿责任、赔偿与补偿有何联系与区别

- × × 小学学生秋游特大事故案 ..... (68)  
谁应对这起学生秋游事故负责, 又应负怎样的责任  
如何请求人身损害赔偿, 其法律依据和法律程序是什么  
共同诉讼的法律概念是什么, 有关诉讼参加人的法律地位又如何
- 小学生卢某某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案 ..... (83)  
如何看待学校与家庭对未成年人学生的监护责任及保护不周与玩忽职守的区别  
对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应如何依法处理
- 小学生陈志某诉林晋某和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95)  
什么是诉讼时效, 丧失胜诉权是什么意思  
“管教不严责任”与“赔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有何联系与区别
- 中专教师吴明某、陈俊某诉× × 财经学校进修合同(培训费)纠纷案 ..... (108)  
什么是溯及力, 反诉又是什么意思  
如何理解合同法则, 本案是否具有合同纠纷性质
- × × 市一中诉教师卢某某相邻权纠纷案 ..... (122)  
民事诉讼中谁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 并享有哪些权利  
民法中的所有权、使用权、相邻权等有什么区别
- × × 大学诉福建× × 银行厦门分行合同纠纷案 ..... (134)  
第三人的法律概念及其与原、被告的法律关系是什么  
有效合同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违约责任如何处理  
无效合同与过错责任如何认定

- 大学生林某某诉学校侵害名誉权案**…………… (146)
- 本案为什么要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
  - “名誉权”受侵害如何认定和处理
  - 对“非法拘禁”如何认定
  - 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能否向法院起诉
- 个体户李某某诉县教育局承揽加工纠纷案**…………… (161)
- 法律上关于承包、承揽等有哪些规定
  - 应如何看待本案中教育局、县第二实小、建筑公司、施工队、李某某之间的关系
- 小学教师庄建全教唆中学生抢劫案**…………… (175)
- 教师教唆未成年学生犯罪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抢劫罪与抢夺罪有何区别与联系
  - 对赌博行为及引发的相关问题应如何处理
  - 对生意中的合伙人(合作者)有矛盾纠纷能否随便私自给予“教训”
- 学区校长颜溪州等人贪污案**…………… (189)
- 对贪污罪如何认定和适用刑罚
  - 本案为何不认定“二被告人为共同犯罪之主犯”
  - 新《刑法》对“回扣”、“礼物”、“手续费”等问题有何规定
- 小学校长刘盛华玩忽职守案**…………… (200)
- 工作责任与法律责任、行政处分与刑事处罚有何区别与联系
  - 对玩忽职守罪应如何认定与处理
  - 对什么样的罪犯可以适用缓刑
- 欧阳锦辉窜入校园故意伤害中学生致死案**…………… (214)
- 什么是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在被害人有一定过错的情况下如何区分与认定防卫行为与侵害行为

**初中生杨某为抚养教育费状告生父案**…………… (225)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是否因离异而解除  
未成年子女(学生)如何依法保护受抚养教育权

**三个小学生不服收容教养诉省监狱管理局案**…………… (233)

什么是行政诉讼?如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对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如何处理和适用法律  
本案例中原告、被告、一审、二审的主要分歧及法律依据是什么

**女教师罗某某诉小学生李某某不当得利案**…………… (248)

什么叫不当得利?对拾得物应如何处理  
财产保全是什么意思,如何适用  
对法院终审判决不服怎么办,抗诉是怎么回事

**大学生杨君结故意杀害大学女教师案**…………… (263)

对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如何认定  
故意杀人、过失杀人(过失致人死亡)与故意伤害(致死)分别如何定罪处罚  
判处被告人死刑涉及哪些法律程序

**大学生郑建林故意杀害大学生及抢劫案**…………… (275)

罪犯的自首情节如何认定,其与“坦白交代”有何区别  
新、旧《刑法》对抢劫罪在适用刑罚上有何区别

**高中生巫铭亮故意伤害高中生致死案**…………… (289)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罪如何判定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如何进行  
对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能力如何认定



- 蔡建平、陈发聚强奸女中学生案**…………… (300)
- 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与从犯如何认定与处罚
  - 累犯与一般犯罪、“劳改”与“劳教”如何区别和处理
  - 性犯罪与不适当性行为如何区别与认定
- 小学教师陈志玉、华正茂、苏文恭奸淫小学生案**…………… (318)
-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与流氓罪如何区别与认定
  - 对案件公开审理与不公开审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量刑上的“数罪并罚”与“附加刑”是如何适用的
- 詹瑞平、杨文炳、许榕波等绑架小学生案**…………… (331)
- 为什么杀死人质的绑架犯只定绑架罪
  - 绑架勒索与敲诈勒索、包庇罪与窝藏罪如何界定
- 校办厂长张天威、中学会计陈长征挪用公款、贪污案**…… (349)
- 挪用公款罪如何认定与处罚
  - 借用、挪用与贪污之间有何联系与区别
- 教育局长林启新受贿案**…………… (366)
- 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可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 受贿罪如何认定，受贿、索贿与行贿、介绍行贿有哪些区别与联系

## 导言：依法治校势在必行

随着改革的深入、开放的扩大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依法治国方略日渐人心，法制建设日趋完善，对保障人民的权利及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认同度日益提高。在这一大趋势下，发生在校园或起因于校园的大量纠纷走进了法庭。一篇篇报道，一宗宗案例，有的让人触目惊心，怒其残忍；有的让人惋惜痛心，恨其懈怠；有的让人不可思议，憾其无知。法已覆盖在校园的周围了，已渗透在校园各个角落了，校园不能再不靠法治了。依法治校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 一、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法治国，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种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

和内容，第一次写入了党的纲领性文件，这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了宪法。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要求“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各级各类学校作为国家对公民实施教育活动的最重要场所，不仅应当承担起教育广大学生维护宪法尊严、遵守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起宣传依法治国方略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责任；而且自身也有履行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也应当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贯彻依法治国的思想和精神，应当依法规范和调整内部的组织行为及与外部的关系，以保证教育目的的实现。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整个国家民主法制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的大潮，教育法制建设发展也非常迅速。20多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颁布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与教育有密切关系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还有大量的其他法律中含有涉及教育或学校的条款。国务院也先后颁布了《幼儿园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社会力量办学条例》、《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 20 多部有关教育或与教育有密切关系的行政法规。此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经批准或授权的市人大常委会制订了不少的地方性教育法规，教育方面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也大量涌现。可以说，我国在跨入新世纪前已建立起了以宪法为指导、以《教育法》为基本法的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教育和学校工作的基本方面已经纳入了法治的领域。如，法律已经规定了我国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基本原则、基本制度、条件保障措施，学校、教师、学生三者的权利与义务，教师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对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也作出了规定。尽管还有不完善之处，还需要在实践中进行修订完善，但现在的关键是要贯彻实施好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我国教育法制建设历程，值得指出的是，贯彻实施教育法律法规，既要重视依法解决教育发展条件保障问题和教师地位待遇保障问题，又要重视依法解决学校内部管理行为和教育教学行为规范化的问题，依法解决、处理好学校与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包括家长在内的公民个人之间关系的问题，两者不可偏废。实践中，后者也正成为学校教育和管理工作中日益突出的一个问题；而且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扩大，会越来越突出。学校教育与管理中大量行为既然已有了法律进行规范，就必然要求依法行事，这本身就是法的严肃性所要求的。从学校的性质与任务角度说，依法规范学校的各种行为，特别是直接针对管理与教育相对人——学生的行为，不仅可以减少因违法行为而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案件或

者纠纷，而且对于在学校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有着直接的影响。大量的不符合法律规范的教育与管理行为的存在，是当前学校的一个突出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学校是社会的一部分，社会的变迁必然会冲击学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尤其是全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和法律服务的完善，校园内越来越多的事情被诉诸法律，学校内部及与外部的关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一，学生主体意识增强了，群众对子女受教育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意识增强了，学校与学生的关系、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学生不再那么“言听计从”了。学校和教师有教育和管理学生的权利，也有尊重和维护学生受教育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义务，如果教育和管理对象是未成年人，还要按照国家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规定去尊重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如按法律规定，学校不能随意开除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教师不能体罚学生，违反了就有可能被告上法庭，近年这方面的案件正在呈急剧上升趋势。这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群众对子女的受教育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能够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是社会对教育重视程度提高的表现，是社会法律意识提高的表现。第二，教师与学校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原有的人身依附关系正在变为平等的聘任关系。现在学校与教师需要订立合同的事项越来越多了，聘任要订合同，选送进修培训要订合同，等等。随着住房制度、医疗保险、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等各项改革的推进，教师对学校人身依附关系的解除，就会使得教师对学校包括对学校安排的工作有越来越多的选

择，也就是地位越来越平等了。学校对教师的管理也就越来越需要依靠法律了。第三，学校作为一个组织，与社会各个方面的关系，越来越多地被纳入了法治轨道，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与政府行政部门的关系，依法行政对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学校而言就要求一方面接受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行政管理，另一方面对行政机关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通过复议、诉讼手段加以解决。再如与企业、公司、商店形成的商品交换关系，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学校对外发生的经济关系尤其要遵守经济法则。还有，学校与包括家长在内的公民的关系。这一系列的变化，都在推动与促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改变传统的学校行政管理模式，实行依法治校。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行为。

## 二、依法治校的核心是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

学生，就是在各级各类学校接受教育的公民。他们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但从在学校接受教育这个角度看，最基本的权利是其受教育权，也正是基于这一点他们才被称为学生。受教育权，是一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公民的法定权利。从少数公民享有受教育权，到每个公民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从受教育权仅作为公民个人的自由权利，到受教育权作为公民的法定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实施一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反映了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对公民的受教育权予以了高度的重视。《宪法》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规定了“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

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教育法》第九条第二款）。为了切实保障公民享有和行使受教育权，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从条件保障方面，从规范学校管理和教育行为方面，从开辟多种教育形式方面等等，都作了明确而又具体的规定。更可喜的是，新颁布的《行政复议法》将受教育权利与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一起作为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的法定职责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时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手段得到救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对于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我国的法律作了特殊的保护规定。一是颁布实施了《义务教育法》，该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二是颁布实施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该法有多个条款就此作了规定，如第九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第十四条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我国政府还加入了多个国际人权公约，如《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公民尤其是未成年公民的受教育权作了郑重的承诺。

必须指出的是，在各级各类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中，总体上未成年人是绝大多数。未成年人，即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与成年人在行为能力上是有差别的。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

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是否达到一定年龄、神智是否正常，是公民具不具有行为能力的标志。公民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规定的。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正因为如此，我国对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专门制订了法律，予以特殊保护。受教育既是未成年人的权利，也是未成年人的义务。但是，由于其年龄、智力的影响，并非每个未成年学生都能正确行使这一权利和履行这一义务，因而就需要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各个方面一起来保护。受教育权可能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侵犯，如家庭经济状况不足以支付学生接受教育所需的必要的教育费用、生活费用，造成受教育权的被剥夺；父母观念的陈旧可能造成女童受教育权的被剥夺；如学校发展不足无法让所有适龄学童上学的要求就可能造成部分人受教育权利的被剥夺，等等。同时，受教育权受侵犯的程度也不一样，最严重的是直接剥夺，即不能接受教育了；其次是部分剥夺，如接受教育在时间和内容上有欠缺；再有就是行使不充分，如教师不能胜任工作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学校是学生接受教育最重要的场所，责任相对来说更重大。学校要通过其教育引导学生逐步提高对受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要通过管理督促学生履行受教育的义务，要通过具体的教育教学活动使学生能够充分行使其受教育权。同时，还要保证学生受教育权在校内不受侵犯，对学生受教育权来自校外的侵犯要给



予积极的预防和制止。

保证不因学校的教育和管理行为使学生的受教育权受到侵犯，是学校的法定义务，是对学校管理最起码的要求。应该说，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师对于保护学生受教育权是尽心尽职的。但是，不容回避且令人担忧的是，现实中发生在校园内或者起因于校园的学生受教育权受到侵犯的事件和案件在数量上呈上升趋势，在涉及学校教育和管理中的问题越来越广泛。有的对品行有缺点的学生随意停课，甚至开除，直接剥夺了学生全部的或部分的受教育权；有的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既造成了学生的人身权受到伤害，又致使学生无法正常行使、甚至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有的是个别教师怠于履行应尽义务或者不能胜任工作，致使学生接受不到应有的教育，学生在行使教育权利上有缺陷；有的因学校管理疏漏，部分学生因其他学生的原因受教育权受到侵犯，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因体罚造成学生人身权与受教育权同时受到侵害的案件最容易形成法律纠纷。这是因为人身权在民事主体的各项权利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我国宪法及民法对此作了专门的规定，特别是我国《民法通则》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我国民法规定的人身权有三类：一是生命健康权，二是人格权，三是身份权。生命健康权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在社会中存在和进行生活所必不可少的民事权利，一个人的生命健康受到侵害，将会影响他对其他民事权利的享有，甚至是再也无法享受其所有的权利了。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学生是学校